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的相关要求，结合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本文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

一、工作概述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信息公开有力有序。为加强领导、协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信息公开工作，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 结合办学实际，制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学校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在开展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该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三十五条，进一步明确了学校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工作机构和职责、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公开的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及监督和保障等内容，有效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进一步提高了学校各项办学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3. 加强民主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通过召开教代会、学期工作会议、教师学生代表座谈会等，提升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全校师生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等方面建言献策，参与学校建设管理。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我校深入贯彻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清单》等文件，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通过组织保障、领导监督、建章立制等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逐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内容、公开的形式和范围等，使学校的重大事项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得到及时公开，开放治校。

（二）畅通学校信息公开渠道

抓好校园网主页专栏，在校园网网站主页下方明显位置设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xmxc.com/html/1303/>，通过网站发布学校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的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与方法以及事业发展各方面改革、办学各方面成绩。按照清单条目要求，各子网站同步对外公开信息。此外，还通过“智慧兴才 APP”“企业邮箱”，党代会、教代会、座谈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信息，通报学校事业发展情况、财务情况、招生录取情况等相关情况，积极回应学校师生关

切。

（三）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遵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公布学校基本信息、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招生信息、学籍管理、学科专业设置、奖助学制度及管理办法、教职员工管理制度等学校办学的各个方面。

1. 基本信息公开。包括学校简介、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事流程、机构设置、联系方式及学校领导介绍等基本信息。

2. 关于学校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等信息公开。包括转发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与总结、调查报告、统计数据等。

3. 招生信息公开。通过学校门户网站、福建省教育厅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纸质文件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了学校宣传画册、校园图片、在线视频、入学指南、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介绍、招生简章、志愿填报、录取查询、热点问答、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及时获取所需资料。此外，学校还专门开通招生咨询热线、QQ 咨询、微信平台等及时解答考生和家长的咨询，进一步保证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公开”。

4. 财务信息公开。通过学校网站、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简报）等方式，对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教育收费项目、标准，奖助学金项目、标准等内容进行公开。此外，学校通

过教代会、发放年度工作计划等形式及时向教职工通报上年度决算报告和本年度预算方案，公开上年度学校收入情况、经费来源、支出情况等财务状况，本年度预算编制原则、方法、程序和预算分配情况等，广泛接受监督。

5. 人事信息公开。公开、公示政府部门与学校对于优秀人才的引进政策，学校专业负责人的任命及岗位职责的通知，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认定办法，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专业职称的评聘条件、程序、结果，教师评奖评优和教职工培训等信息。

6.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在学校首页网站按要求公开了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信息。公开了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公开了受理的相关渠道。本年度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年度，学校及时通过网络、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向师生

员工及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进一步方便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办学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增强了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校领导接待日等特色信息互动公开做法，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在学校信息公开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不足和问题，主要包括：学校有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有待加强；有关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有待完善，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 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分院的作用，促进各单位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途径。努力增进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进一步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 加强载体建设，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发布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深化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的目录编制等工作，重点抓

住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推动各单位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3.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

继续实行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